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薛理明

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楊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債權】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代 理 人 陳正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11 代 理 人 胡博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3 代 理 人 黃勝豐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9 代 理 人 葉佐炫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代 理 人 徐子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代 理 人 鍾文瑞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薛理明應予免責。

30 理 由

31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

01 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
02 時不適用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03 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關於更生或清
04 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
06 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07 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
08 算後，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09 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
10 京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
11 司）之法定代理人分別變更為張財育、今井貴志、郭倍廷，
12 有元大銀行、良京公司、富邦資產公司所提之民事陳報狀附
1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113、257頁），各該新任法定代理
14 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4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30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3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6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7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8 裁定，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
09 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
10 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
11 （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
12 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3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14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
15 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
16 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
17 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
18 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9 三、經查：

20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向本
21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
22 年度消債清字第147號裁定自112年11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
23 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
24 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78元，金額甚少，分配並無實益，
25 而於113年9月1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6號裁定本件
26 清算程序終止等情，合先敘明。

27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8 示意見：

- 29 1. 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30 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31 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
03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04 2.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具
05 狀陳稱：債務人未積極處理債務，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06 款不免責事由。

07 3. 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小企銀）、
08 富邦資產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目前僅54歲，距法定退休年
09 齡尚有10餘年，應認有工作及還款能力，當應竭力清償債務
10 ，故不同意免責。

11 4.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具
12 狀並到庭陳稱：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每月入不敷出，就超支
13 部分債務人係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
14 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實，實有疑義，故債務人顯有消債
15 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

16 5. 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是否免責無
17 意見。

18 6. 債權人良京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
19 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含清算前2年內所發生
20 者）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如有，債務人即涉有消
21 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應不免責等語。

22 7. 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具狀亦
23 未到庭表示意見。

24 8. 債務人具狀並到庭陳稱：債務人已符合免責要件，請鈞院准
25 予免責。

26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7 1. 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無業，每月受親友現
28 金資助2萬元等情，有113年12月14日民事陳報狀附卷（見本
29 院卷第97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
30 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自110年6月
31 迄今是否曾領有社會救助、租金補貼、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

01 金等，經函覆皆查無債務人自110年6月迄今曾領取社會救
02 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補助、津貼之情，有臺北市政
03 府社會局113年12月6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223334號函、臺北
04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2月9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90235號
05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6日保普老字第1131308180
06 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故本院認即
07 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萬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08 每月固定收入，則債務人自裁定清算後之112年12月至113年
09 11月固定收入總計24萬元（計算式：2萬元×12=24萬元）。

- 10 2.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1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3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4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5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16 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
17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18 算等情，經衡酌債務人目前住在臺北市萬華區，是債務人於
19 112年及113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分別應以臺北市112及113年
20 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2816元、2萬3579元計算，則債
21 務人自開始清算後即112年12月至113年11月期間之個人必要
22 生活費用為28萬2185元【計算式：（2萬2816元×1）+（2萬3
23 579元×11）=28萬2185元】。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總計為24萬元，扣除裁定開始清
25 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8萬2185元後已無餘額，
26 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27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28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29 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30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31 良京公司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

要保人（含清算前2年內所發生者）、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如有，債務人即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應不免責云云；富邦銀行主張債務人未積極處理債務，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云云；中信銀行主張債務人每月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債務人係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實，實有疑義，故債務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云云。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經查，債務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等件供本院調查（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至37頁、消債清卷第51至55頁、司執消債清卷第156至159頁），堪認債務人就其收支、財產狀況情形，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並未故意隱匿其他收入及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另參酌本件前經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查後，認債務人並無變更要保人或以保單質借等情事，有本院113年4月22日北院英112司執消債清晴126字第1134054319號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等件附卷（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19、221至222頁），堪可認債務人並無變更要保人或以保單質借等損害不利債權人處分之情事。又本院亦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0年6月15日至113年12月6日之入出境資料，惟查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是本件依卷證資料，難認債

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之行為，而良京公司、富邦銀行、中信銀行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證其說，難認其等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良京公司、富邦銀行、中信銀行前開主張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規定不免責事由之要件尚不相符，難認有理由。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 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
2. 上海商業銀行、富邦銀行雖提出債務人之消費明細表、信用卡消費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65、71頁），惟上開消費明細係債務人於92年1月至95年2月之消費紀錄，顯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110年6月16日至112年6月14日）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之要件不相符，難認債務人上開消費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六)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 中小企銀、富邦資產公司以債務人目前僅54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0餘年，應認有工作及還款能力，當應竭力清償債務，故不同意免責云云，惟上開主張皆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務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是此部分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
2. 又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

01 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02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03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04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
05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
06 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
07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
08 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09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
10 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
11 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12 事由。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4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15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16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葉佳昕